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9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1,009.92亿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4.0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6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孙)公司提供6.861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4.148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银行/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11.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8.03.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2027.11.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8,200.00	2028.03.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26.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支行	12,000.00	2027.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04
中国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7,220.00	2028.03.31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3个月~36个月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11,009.92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06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202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6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万元)	2026年末总资产(万元)	2026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300,000	建筑施工	3,046,482.73	144,338.22	1,300,859.68	-16,751.01	2,850,426.96	
2	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300,000	建筑施工	175,563.43	55,051.33	38,779.98	3,156.46	112,882.39	
3	浙江建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300,000	股权投资	147,735.17	52,964.56	80,508.58	4,502.02	91,764.61	
4	浙江建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300,000	股权投资	153,278.54	-2,389.29	47,465.05	-6,170.01	143,028.56	
5	中国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融资租赁	92,852.70	-3,188.0	4,086.43	-13,812.32	96,997.64	
6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72,225	融资租赁	418,282.38	83,523.68	770,274.93	11,385.58	332,314.47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2

港股代码:013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2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9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69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90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所持的普通股股份(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1,039,743,0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所持的普通股股份总数	1,039,743,000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总数	295,542,376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763,200,88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53.854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53.8547%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的特别表决权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13.3027%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的优先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44.8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秘书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采纳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51,483,286	81,702	1,462,240
特别表决权	851,483,286	81,702	1,462,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1,483,286	81,702	1,462,240

2.议案名称:关于根据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授予2026年股票期权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51,483,286	81,702	1,462,240
特别表决权	851,483,286	81,702	1,462,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1,483,286	81,702	1,462,2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采纳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9,474,098	15,618	43,856
2	关于采纳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9,487,487	16,622	43,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上述议案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阳、胡欣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长圣医药控股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渝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长圣医药向三峡银行渝中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万元	150,000.00万元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万元	150,000.00万元	49.00%
合计	300,000.00万元	300,000.00万元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婉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4.查询函,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0-12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826.63	82,454.11
净资产	76,400.00	76,320.00
营业收入	7,366.66	8,124.66
净利润	91.07%	86.07%
营业收入	91,097.79	46,075.58
利润总额	3,140.00	742.40
净利润	1,546.66	734.61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保证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圆整(小写)140,000,000.00。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大写)陆仟捌佰陆拾万圆整(小写)68,600,000.00。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范围:(1)债权本金;(2)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交通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展期之日后三年止。(2)在前款所述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
-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经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21,9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3,618.8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7,528.8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议案》,同意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万润半导体本次拟增资1.3亿元,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其中,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1亿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号)。

二、进展情况

万润半导体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共1家投资者向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该投资者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挂牌结束后,经产权交易机构及万润半导体确认,交易对手符合本次交易投资方向。

软通动力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 4.法定代表人:刘天文
- 5.注册资本:103,518,928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1703664R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为软通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比例为21.17%。

9.其他说明:经查询,软通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 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 乙方: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签署时间:2026年10月22日

2.增资价格及增资方式

2.1 各方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2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后净资产评估值3,875.91万元为参考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增资,增资价格为1.142857元/每1元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1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8,750万元;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8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	投资金额
股票类	1,000万元
债券类	1,000万元
基金类	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于(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灵活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41,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年化收益率
稳健型理财产品	人民币	2,000万元	保本型	0.00-3.00%	1,000-1,500万元	30天	保本型	0.00-3.00%	1,000-1,500万元	30天
稳健型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万元	保本型	0.00-3.00%	2,000-2,500万元	30天	保本型	0.00-3.00%	2,000-2,500万元	30天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分别为362天、367天。

(六)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世纪华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528,3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70,682,322股的0.37%。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05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1元/股,最低价为3.2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93,42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69,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952,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及股份认购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